

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專題統計分析

單位: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日期:111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各項統計分析定義	2
參、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相關統計分析	2
肆、結論與建議	12
伍、附件	16

壹、前言

一、撰研動機

近年新興毒品使用之方式趨向於群聚化、娛樂化、混用化，毒品施用者往往利用特定娛樂場所或密閉空間狂歡使用，結果不但造成毒品的快速散布，用毒過量死亡事件亦層出不窮，對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發布「109 年度全國毒品案件數據統計分析報告，新興毒品氾濫並在青少年間流行：PMMA 等新興毒品造成死亡件數自 108 年底大幅攀升，109 年 PMMA 相關致死案件平均死亡年齡僅 28.3 歲，死者體內平均檢出 4.0 種毒品成分。另 109 年因吸食新興毒品而死的人數，多達 143 人，其中施用具有死神稱號的超級搖頭丸 PMMA 而死亡的人，更高達 93 人(65.03%)，而取得管道多見於汽車旅館、KTV、舞廳、夜店、酒吧等營業場所。」

為防制新興毒品之擴散，使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提高反毒知能，避免淪為毒品取得及群聚施用之場所，法務部特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課予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依法執行毒品防制措施，善盡場所管理責任，並負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之義務，同時也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針對特定營業場所、知悉、情節重大等相關規定加以定義，並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4 款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共同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意願，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降低新興毒品危害，列管約制涉毒高風險場所目標。

二、撰研目的

- (一)瞭解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內查獲毒品概況與趨勢。
- (二)提升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主動通報率。
- (三)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場所毒防措施落實率。
- (四)兒少保護創新作為。

貳、各項統計分析定義

一、統計對象：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

二、統計方法：依據「本府警察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營業場所清查表」，進行量化統計分析。

三、統計項目

(一) 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行政區統計分析。

(二) 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業別、業別列管率之統計分析。

(三) 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分析(列管、非列管)。

(四) 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之主動通報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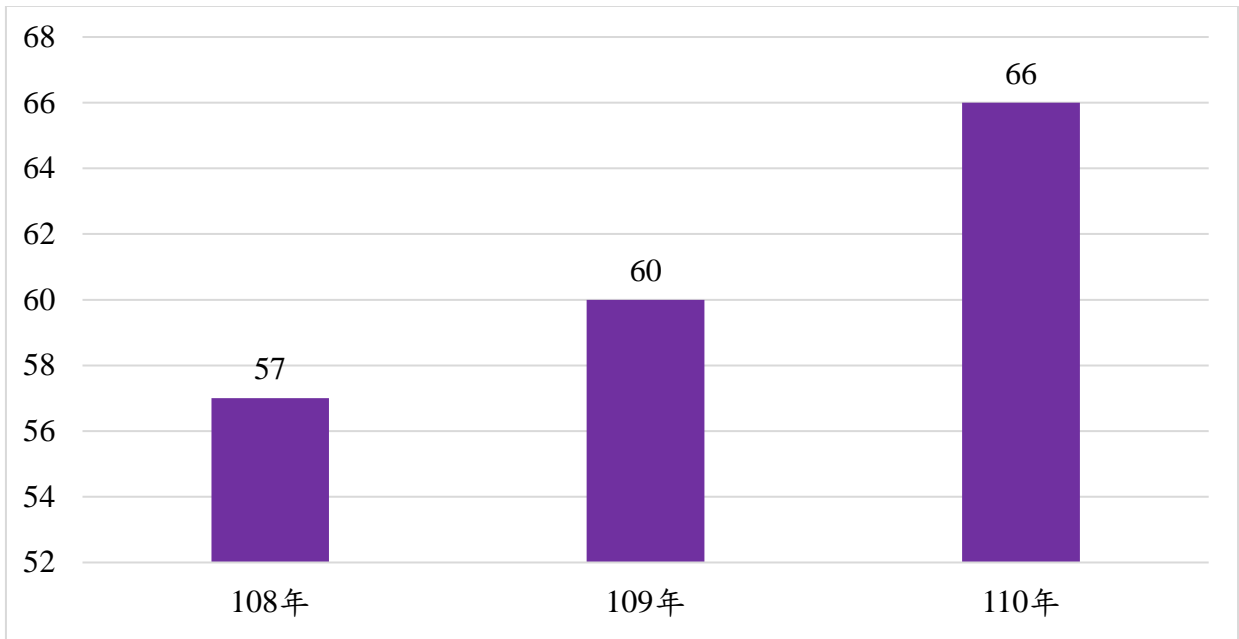
(五) 特定營業場所遭查獲個案有12歲以下兒童轉介社服關懷創新作為統計分析。

參、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相關統計分析

一、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行政區統計分析

(一) 毒防局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對於遭警查獲有人於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並進行管理，列管期間自查獲翌日起3年。

(二) 108至110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分別為57家、60家及66家(如圖一)，而特定營業場所列管期間依規定為3年，又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場所在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再遭查獲者，執行期間應重新計算，因此在該年度呈現的列管家數，是累積自前一年尚未解除的列管家數後，再加上該年度新增的列管家數，換言之，在此呈現每一年度的列管家數，實際上係指從毒防局實施列管場所之政策以來，累積至該年度尚在列管的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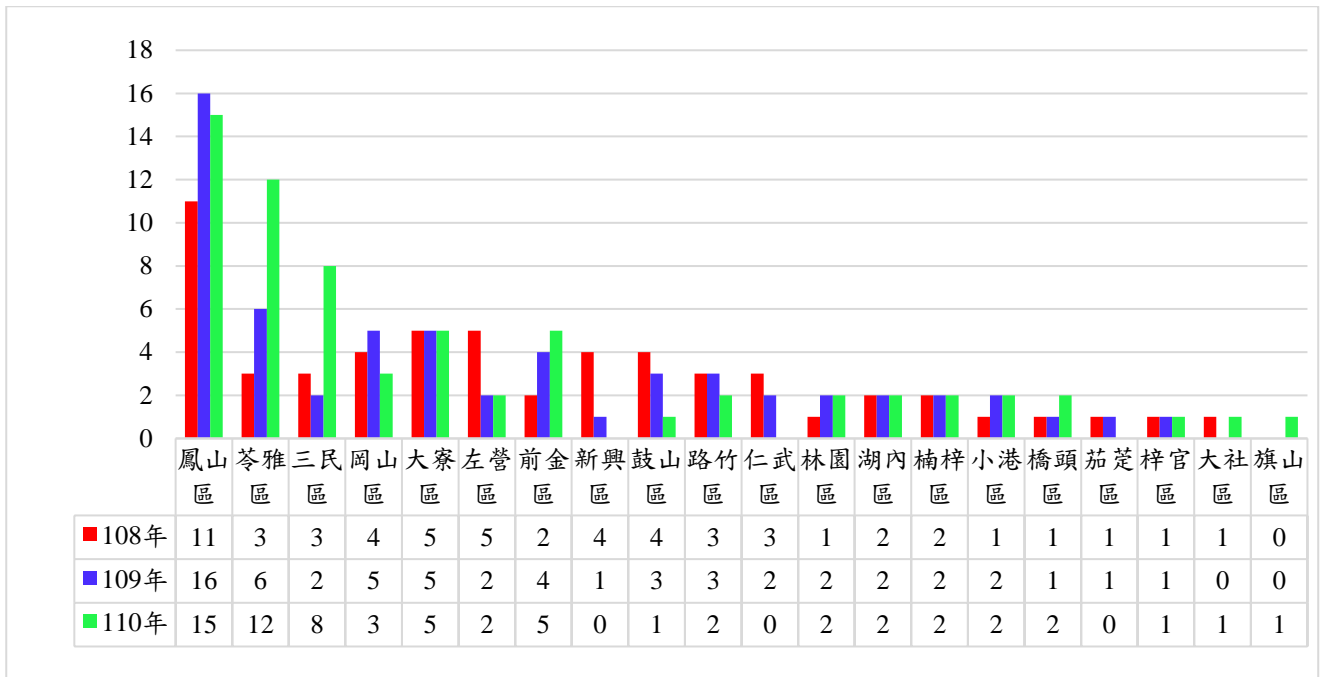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一、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家數

(三)特定營業場所在高雄市行政區分布的情形如圖二所示，108至110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分布之行政區中，連續三年皆是位於鳳山區之場所遭列管情形最多，108年列管場所前三名分別位於鳳山區、左營區及大寮區、109年列管場所前三名分別位於鳳山區、苓雅區、大寮區及岡山區、110年列管場所前三名分別位於鳳山區、苓雅區及三民區。

(四)就行政區列管場所分布情形觀之，在都會型市區因兼具交通及生活機能便利性，休閒娛樂場所成立的密度也較高，以致較容易成為毒犯聚集的地方，另外警察對於都會型市區也是列為重點查緝地區，這些都會讓都會型市區被查獲的機率提高，但這並不代表都會型市區以外的區域就不會有毒犯聚集，且因非都會型之區域，被查緝的機率較不頻繁，反而成為治安的死角，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對於查緝之方向仍應予以適當調整，以避免毒犯有機可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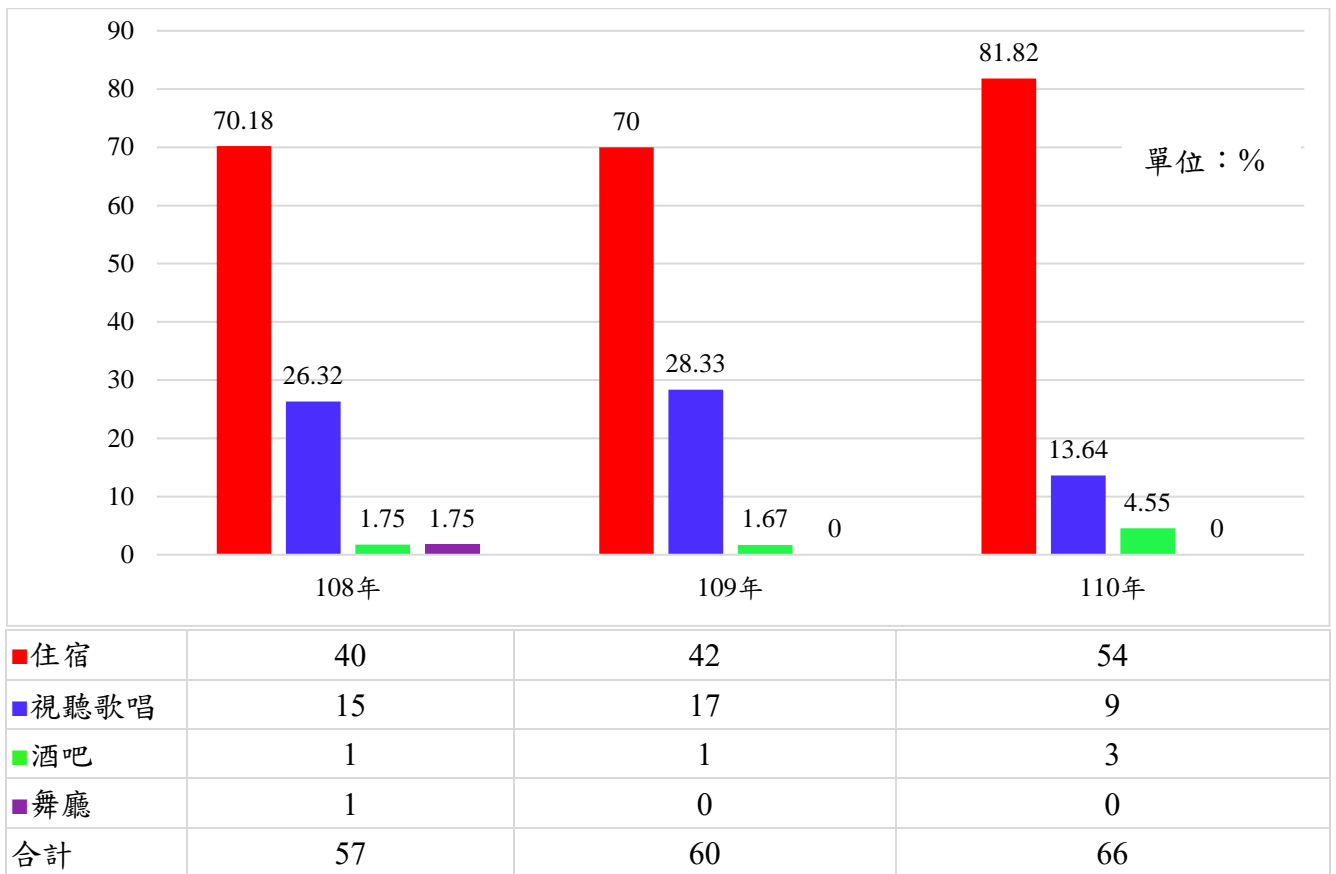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二、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行政區分析

二、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業別、業別列管率統計分析

(一)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之業別包括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共八類，遭列管的特定營業場所業別中，目前以住宿業位居第一(如圖三)，其次依序為視聽歌唱業、酒吧業及舞廳，顯示在住宿業別遭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情況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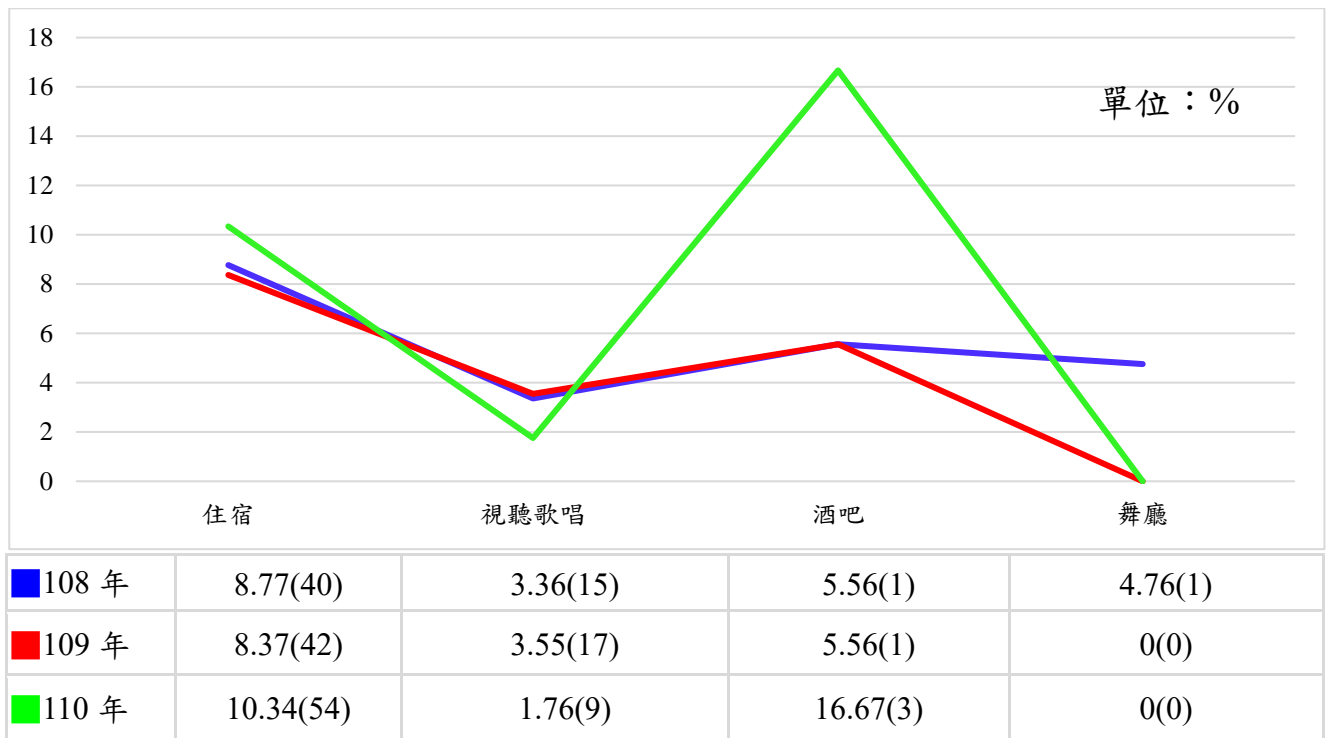


備註：其中未列圖中之業別(酒家、夜店、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列管家數為0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三、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列管家數

(二)由圖四所示，108至110年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列管率，其中住宿業108至110年列管率分別為8.77%、8.37%及10.34%；視聽歌唱業108至110年列管率分別為3.36%、3.55%及1.76%；酒吧業108至110年列管率分別為5.56%、5.56%及16.67%。以整體列管情形，仍是以住宿業遭列管情形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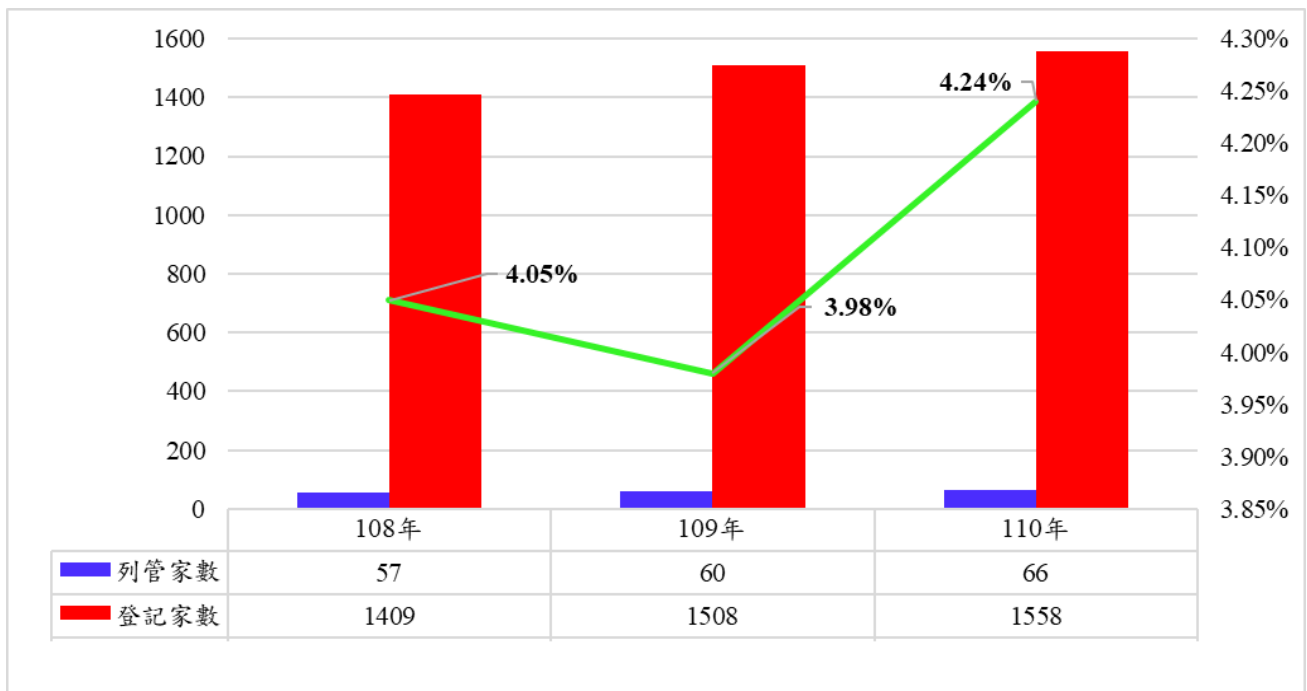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四、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業別列管率

(三)由圖三及圖四中可知，住宿業仍然是列管場所之大宗，究其原因主要還是住宿旅館具有隱蔽性，較容易成為毒犯交易及聚集開毒的場所，且住宿房間屬於私人空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進入，使得查緝上更加困難，因此唯有不斷加強業者防毒知能，落實通報機制，始能杜絕旅宿業成為毒犯利用的場所。

(四)另外，依據高雄市108至110年登記在案之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家數分別為1,409家、1,508家及1,558家，逐年在增加，因此對場所要求落實毒防措施更顯的重要，毒防局也持續在強化列管場所稽查以及非列管場所的輔導訪查，108至110年特定營業場所總列管率分別為4.05%、3.98%及4.24%(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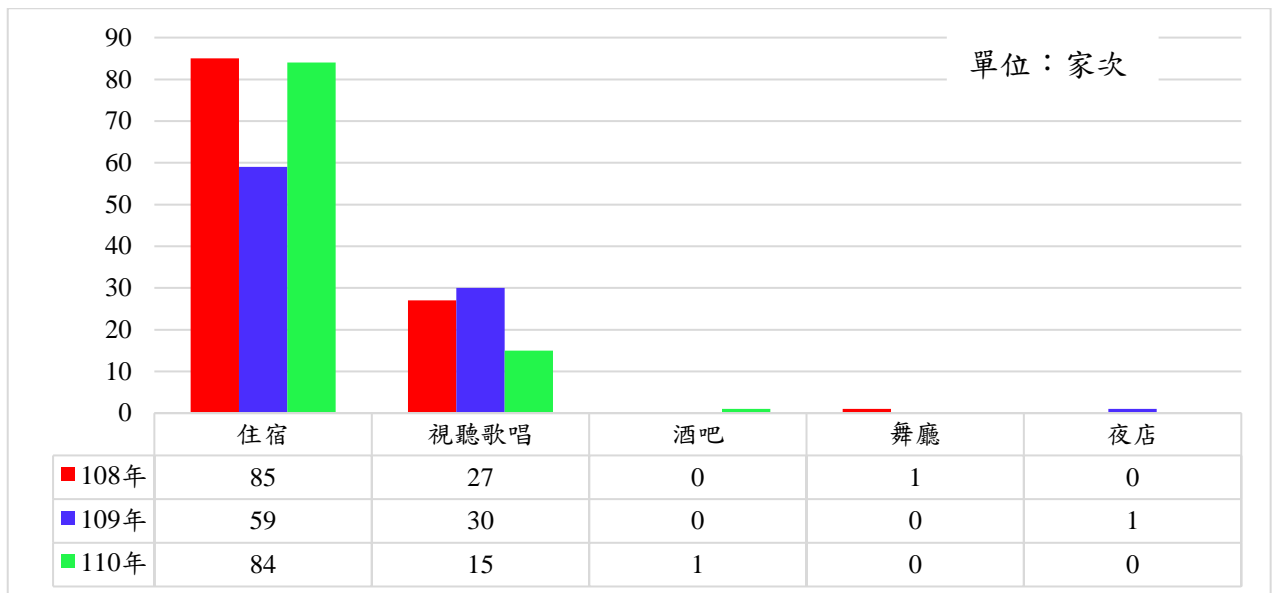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五、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總列管率

三、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分析(列管、非列管)。

(一)毒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下稱鼓勵措施)，鼓勵業者參加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落實主動通報機制，以強化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毒防管理責任。108年至110年列管及非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參訓業別統計分析如下：

1. 108年至110年「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共計303家次業者參訓(住宿業228家次、視聽歌唱72家次、酒吧1家次、舞廳1家次、夜店1家次)；其中以住宿業最多，其次視聽歌唱業(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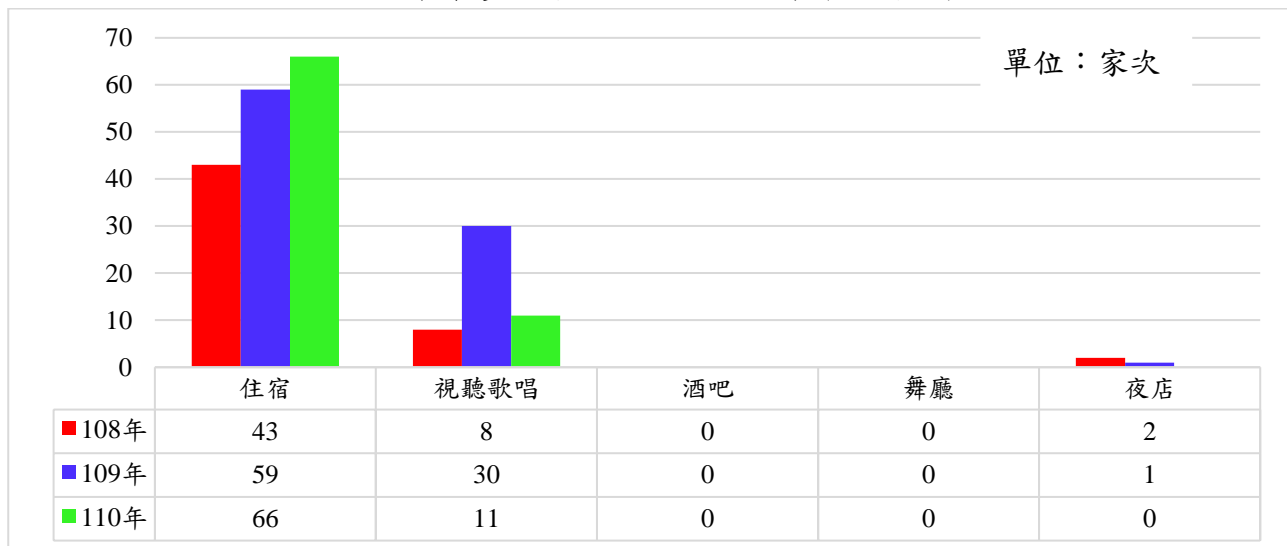


備註：其中未列圖中之參訓業別(酒家、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家次為 0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六、高雄市「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參訓業別家數

2. 108年至110年「非列管」之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共計220家次業者參訓(住宿業168家次、視聽歌唱49家次、夜店3家次)；其中以住宿業最多，其次視聽歌唱業(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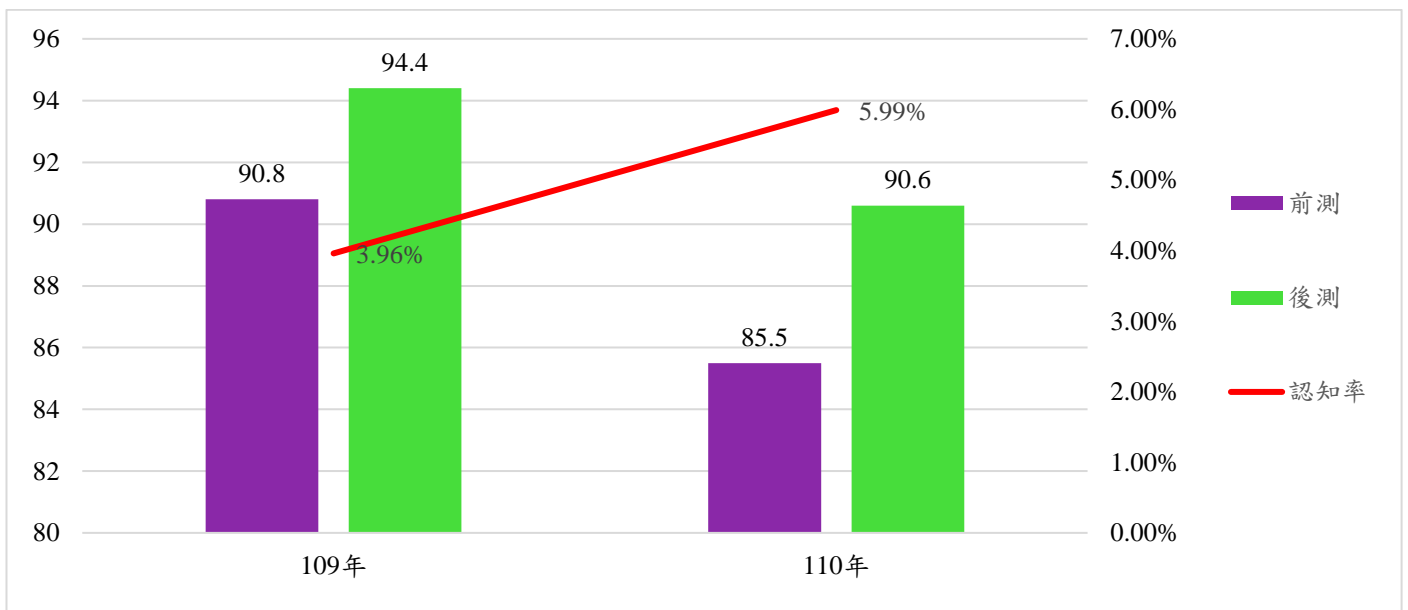


備註：其中未列圖中之參訓業別(酒家、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家次為 0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七、高雄市「非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參訓業別家數

(二)為了解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訓練情形，及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之效益，於課程前後進行認知測驗(題目如特定營業場所列管期間、毒品防制措施內容、未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法律效果、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場所之作為、違反毒品危害防條例相關規定的罰責等10題)，其認知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09年至110年，認知率自3.96%上升至5.99%(如圖八，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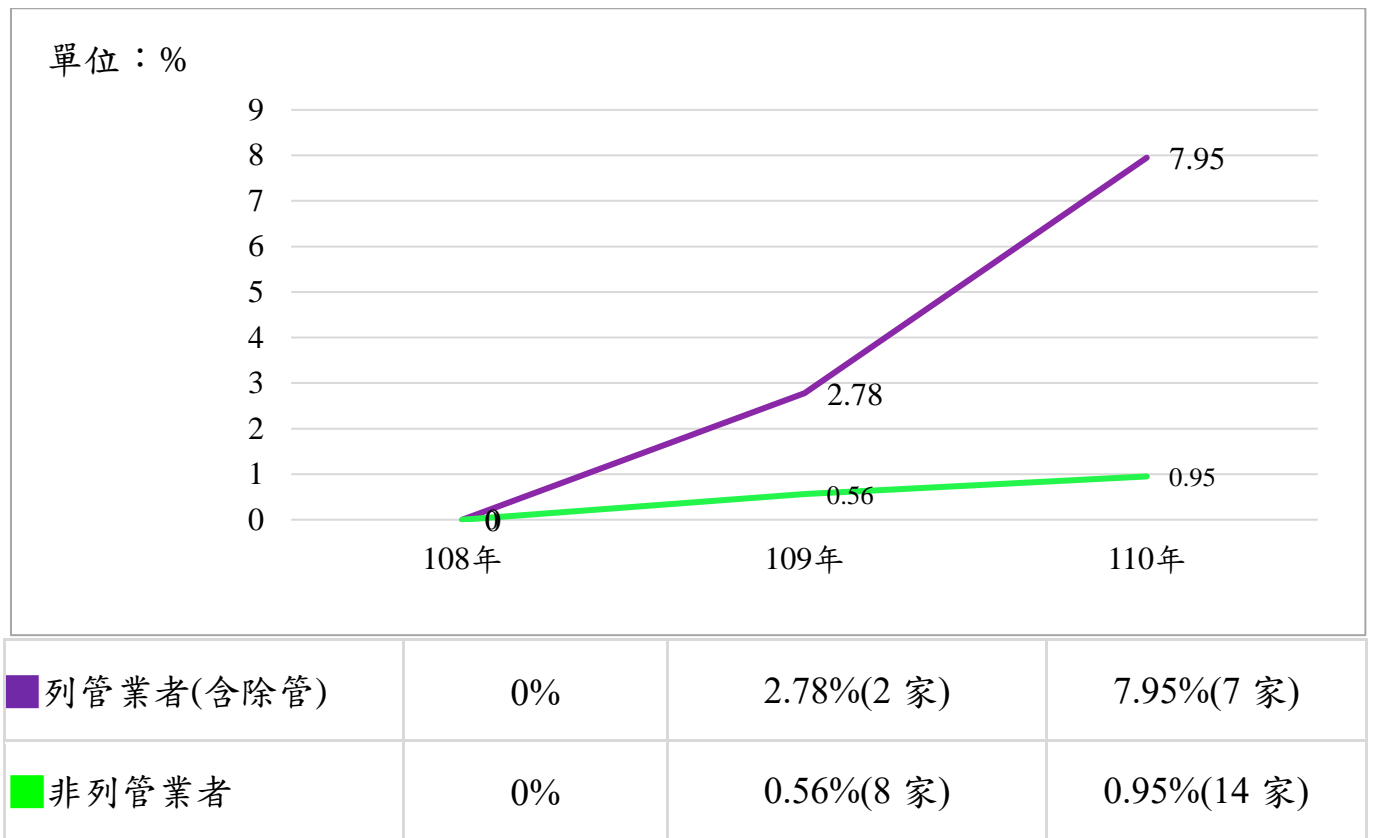


來源：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圖八、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參訓業者認知率

四、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主動通報率統計分析

(一)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主動通報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08至110年列管家數(含除管)通報率自0%上升至7.95%，非列管家數通報率從0%上升至0.95%(如圖九)。



圖九、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主動通報率

(二)整體而言，無論在列管及非列管家數之主動通報率有提升趨勢，顯示毒防局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列管機制，包括進行場所從業人員毒防教育訓練、強化非列管業者輔導訪查及列管業者稽查、鼓勵主動通報及加入警方友善通報網等多管齊下措施，為有效提升主動通報，落實毒防措施，善盡場所管理責任之成效。

五、高雄市特定營業場所遭查獲個案有12歲以下兒童轉介社服關懷創新作為統計分析

(一)毒防局為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110年首創以「保護兒少健康安全」及「技能培訓就業」二大優先為準則，及強化個案「家庭環境風險評估」與「立即通報」二機制。並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

合作服務模式」，採跨網絡單位合作，各局處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

1. 毒防局設立「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主動介入保護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檢視警察局提供之特定營業場所毒品案件調查筆錄，倘犯罪嫌疑人家戶內有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毒防局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110年轉介計10案。
2. 毒防局列管藥癮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評估開案，110年轉介計5案。
3. 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轉介予毒防局評估開案，110年轉介計10案。

(二)透過毒防局個管員追蹤關懷個案，提供相關戒治輔導等補助及支持性服務，社會局評估個案親職照顧能力及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受照顧狀況，必要時給予安置或強化家長親職教育及其他兒童照顧需求等積極作為。如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兒童未受適當照顧情事，依法緊急保護安置，或家長因無法照顧兒童及時介入採委託安置辦理，以確保兒童安全。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依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規定，對於遭警查獲有人於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者，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並進行管理。108年至110年分別為57家、60家及66家，顯示行政查處績效有逐年遞增趨勢，且以列管場所分布情形觀之，仍以都會型市區遭查獲機率較高，顯示未來本府針對都會型市區法定八類場所應不定期加強臨檢查察，並與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執行聯合稽查。
- (二)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主動通報率呈逐年提升之趨勢，列管家數(含除管)通報率由108年0%上升至110年7.95%；非列管家數通報率也由108年0%上升至110年0.95%，顯示毒防局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毒防管理機制，包括列管業者稽查、非列管業者輔導訪查、結合警察局、經發局、觀光局聯合稽查，進行場所從業人員毒防教育訓練及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等多管齊下措施，確實有效提升業者主動通報，落實毒防措施，善盡場所管理責任之成效。
- (三)本府毒防局依法辦理「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有毒品樣態及危害(含新興毒品)、特定場所毒防措施相關法規等，由教育訓練分析結果得知，108年至110年從業人員參訓家數由169家數上升至177家數，突顯越來越多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對於配合本市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越顯重視，以避免觸法；另針對參加從業人員進行前後測驗分析，其認知率也由3.96%上升至7.82%，顯示參訓人員受課後，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等法規具有一定程度認知提升，另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由參訓人員受完訓再對該場所內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提升場所毒品防制措施落實率。

(四)建置兒少保護創新作為

毒防局基於優先保護兒童身心安全原則，110年7月建置「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主動介入保護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依據警察局移送查獲特定營業場所(住宿業、視聽歌唱、舞廳…等業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之嫌疑人資料，經本局檢視調查筆錄內容發現嫌疑人家中有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立即派員主動介入服務，逐案訪視評估，並轉介社會局，進行共案追蹤關懷輔導，查訪率為100%，期透過跨網絡專業分工共案輔導，共同完善兒少保護及維護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

(五)另外，毒防局為建立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毒品防制保護罩，更自109年起率全國之先，全面啟動非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輔導訪查，鼓勵業者共同配合執行「場所張貼毒防標示」、「場所人員參加毒防訓練」、「備置場所人員名冊」及「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毒品情事時，通報警察機關」等4項毒防措施，以降低高雄市休閒娛樂場所內查獲毒品案件數，杜絕毒品犯罪等情事發生，並善盡場所管理之責，同時避免淪為毒品取得及群聚施用之場域。

二、建議

(一)加強聯合稽查之效能

1. 法務部考量資訊休閒業(網咖)及電子遊戲場業消費者年齡層分布甚廣，為避免營業場所內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直接或間接使消費者遭受毒品危害，爰課予業者相關毒品防制措施義務，以維護消費者消費權益並兼顧國家幼苗身心健康發展，於110年12月6日修正發布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2條，將原法定六類特定營業場所，新增「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成為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
2. 由於新增二業別之業者對於毒防相關法令較為陌生，因此，為能有效令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善盡毒品防治管理機制，毒防局配

合警察局與觀光局、經發局進行聯合稽查，除對原六類場所持續進行稽查外，應再特別針對新增之「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二業別之業者加強稽查，一方面讓業者知悉法令之相關規範，一方面也可令他們知道高雄市政府執法之決心，務必打造一個無毒的健康城市。

(二)強化毒防教育訓練之業別普及率

1. 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6條規定，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依法指派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第12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得鼓勵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業者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毒品防制措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而由圖三及圖四的統計資料可知，目前遭警查獲的場所業別是以住宿業為大宗，由於前開辦法要求列管之場所應指派人員參訓，再加上住宿業較容易藏匿毒犯而遭查獲，致使參與毒防教育訓練的業者，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場所，皆是以住宿業者居多，其他業別的參與情形顯得較不踴躍，業別參與的普及率不足。
2. 就此，毒防局訂有鼓勵措施，鼓勵業者踴躍報名參訓，並給予適當之鼓勵，以提升業者參訓的意願，建議應以此為藍圖具體加以實施，協助住宿業者以外之業別踴躍參與毒防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不同業別參與之普及率。

(三)提高場所主動通報率

1. 為防堵休閒娛樂場所成為毒品流竄的聚集地，惟有建立起綿密的通報網，始能杜絕毒品的氾濫，毒防局訂定之鼓勵措施，對於業者已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並落實「主動通報」機制者，給予一定的評分，對於評分總計前3高分數之業者，於年底頒發特別鼓勵狀以資鼓勵，以強化業者善盡毒品防制管理機制。
2. 在圖九中顯示108~110年列管家數(含除管)通報率自0%上升至7.95%，非列管家數通報率從0%上升至0.95%通報率，皆顯示主動通報率無論是在列管或非列管場所，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

示毒防相關措施已漸漸呈現出成效，應持續加強鼓勵業者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並落實主動通報，以提升場所整體的通報率。

(四)毒防局111年依「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11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認定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情節重大基準」，強化情節重大列管場所之管理與稽查。